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27,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限於承授人是否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3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36港元；(2)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暫停交易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2港元；及(3)每股面值0.10港元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127,5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23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在獲授的127,500,000份購股權中，6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楊冬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00,000
劉志軍女士	執行董事	18,000,000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	18,000,000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奚曉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董事的承授人已就批准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